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有關向禾山建設提供建設管理服務 之 持續關連交易

枋湖代建合同和薛嶺代建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兆誠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禾山建設分別簽訂有關「枋湖雅苑安置房」項目及「薛嶺舊村改造安置房」項目的代建合同，據此，兆誠工程將會就枋湖項目和薛嶺項目向禾山建設提供建設管理服務。

根據枋湖代建合同，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動工，預計二零一八年一月項目完成。建設管理費用將按枋湖項目直接開發成本的5%計取，預計人民幣994.90萬元，並按枋湖項目的建設週期自然季度(暫按8個季度)平均支付至建設管理費用暫定金額的90%。

根據薛嶺代建合同，項目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啟動工程管理，預計二零一九年一月項目完成。建設管理費用將按薛嶺項目直接開發成本的5%計取，預計人民幣1,860萬元，並按薛嶺項目的建設週期自然季度(暫按10個季度)平均支付至建設管理費用暫定金額的90%。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兆誠工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禾山建設為建發房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禾山建設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兆誠工程及禾山建設的枋湖代建合同及薛嶺代建合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別於枋湖代建合同和薛嶺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分別於枋湖代建合同及薛嶺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枋湖代建合同

枋湖代建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禾山建設
2. 兆誠工程

年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動工，預計二零一八年一月項目完成。

服務

兆誠工程受禾山建設委託，辦理枋湖項目設計、施工至工程竣工交付各階段工程建設全過程的工作內容。

建設管理費

建設管理費用將按枋湖項目直接開發成本的5%計取，預計人民幣994.90萬元，並按枋湖項目的建設週期自然季度(暫按8個季度)平均支付至建設管理費用暫定金額的90%，即平均每季支付人民幣111.93萬元，支付時間為每季度的第三月，每年所支付的建設管理費上限為人民幣600萬元(以每季人民幣111.93萬元乘以4個季度，加上10%的合約金額，並加上約10%的浮動空間((即人民幣111.93萬元×4 + 994.90萬元×10%)×110%)。枋湖項目取得項目竣工備案證明且完成全部枋湖代建合同結算後30日曆天內，雙方按結算價結清建設管理費。

建設管理費用將待經禾山建設審批的目標成本下發後，按下發的目標成本來調整，建設管理費用的支付金額按調整後的金額進行支付。

建設管理費用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項目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兆誠工程將會向禾山建設所提供之服務、工作量及性質而釐定。

年度上限

兆誠工程按枋湖代建合同向禾山建設提供之建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一

相關財政年度	建設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枋湖雅苑安置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包括住宅發展之安置房項目。訂立枋湖代建合同，除可善用兆誠工程於工程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外，更可確保本集團一直堅持之優質服務能應用於「枋湖雅苑安置房」項目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兆誠工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禾山建設為建發房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禾山建設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兆誠工程及禾山建設的枋湖代建合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枋湖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枋湖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枋湖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考慮枋湖代建合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枋湖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薛嶺代建合同

薛嶺代建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禾山建設
2. 兆誠工程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動工，預計二零一九年一月竣工交付及項目完成。

服務

兆誠工程受禾山建設委託，辦理薛嶺項目設計、施工至工程竣工交付各階段工程建設全過程的工作內容。

建設管理費

建設管理費用將按薛嶺項目直接開發成本的5%計取，預計人民幣1,860萬元，並按薛嶺項目的建設週期自然季度(暫按10個季度)平均支付至建設管理費用暫定金額的90%，即平均每季支付人民幣167萬元，支付時間為每季度的第三月，每年所支付的建設管理費上限為人民幣900萬元(以每季人民幣167萬元乘以4個季度，加

上10%的合約金額，並加上約5%的浮動空間((即人民幣167萬元×4 + 1,860萬元×10%)×105%)。薛嶺項目取得項目竣工備案證明且完成全部薛嶺代建合同結算後30日曆天內，雙方按結算價結清建設管理費。

建設管理費用將待經禾山建設審批的目標成本下發後，按下發的目標成本來調整，建設管理費用的支付金額按調整後的金額進行支付。

建設管理費用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項目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兆誠工程將會向禾山建設所提供之服務、工作量及性質而釐定。

年度上限

兆誠工程按薛嶺代建合同向禾山建設提供之建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一

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項目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4,500,000元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薛嶺舊村改造安置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包括住宅發展之安置房項目。訂立薛嶺代建合同，除可善用兆誠工程於工程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外，更可確保本集團一直堅持之優質服務能應用於「薛嶺舊村改造安置房」項目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兆誠工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禾山建設為建發房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禾山建設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兆誠工程及禾山建設的薛嶺代建合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薛嶺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按年度最高上限計算)將導致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薛嶺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薛嶺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考慮薛嶺代建合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薛嶺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兆誠工程及禾山建設的資料

兆誠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誠工程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管理業務。

禾山建設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土地運管，配合政府進行城市化建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枋湖代建合同」	指	兆誠工程與禾山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有關「枋湖雅苑安置房」項目的代建合同
「枋湖項目」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的一個住宅發展之安置房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禾山建設」	指	廈門禾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薛嶺代建合同」	指	兆誠工程與禾山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有關「薛嶺舊村改造安置房」項目的代建合同
「直接開發成本」	指	根據項目相應管理範圍內的所有合同的結算金額按實際調整
「薛嶺項目」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的一個住宅發展之安置房項目
「兆誠工程」	指	廈門兆誠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一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